

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

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08 年 4 月 21 日上午 10:00 在公司会议中心第二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《对外担保的议案》，为德州晶华集团振华有限公司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,5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，为德州晶华集团晶峰有限公司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，担保期限为一年。上述担保总额为 2,000 万元，占 200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会计报表总资产的 1.43%，占净资产的 4.13%。每次单笔担保金额没有超过 200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会计报表净资产的 10%。

我们认为：公司能够按照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发[2005]120 号）的要求及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，被担保方德州晶华集团振华有限公司、德州晶华集团晶峰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，经营正常，符合担保要求，同意本公司为德州晶华集团振华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,500 万元的担保，为德州晶华集团晶峰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的担保。

独立董事：石万林 邓辉 于涛 林洪志

二〇〇八年四月二十一日